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浙研教字第〔2020〕08号

关于表彰 2019 年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 成果的决定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试行办法》（浙研教字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本原则，学会组织开展了 2019 年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工作。按照评选办法，经过个人申报、培养单位推荐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共选出 98 项 2019 年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，其中实践报告类 43 项，应用设计类 47 项，文艺作品类 8 项。现予以表彰，以资鼓励。

